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74號

原　　告　余麗蘭
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8,3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與被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每單位250,000元之價格，向

被告購買雲禪境墓地2單位，共計500,000元。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原告得於價款繳清之日起屆滿20個月前1個月內，要求被告以該契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（每單位500,000元）之5.9折價額即590,000元（計算式：2單位公示牌價共計1,000,000元，5.9折價額為590,000元）買回。嗣兩造已於110年7月30日完成買回之文書作業，惟被告經營不善造成財務危機，被告公司負責人亦遭通緝，被告僅支付原告面額91,62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餘款項迄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498,380元（計算式：590,000－91,620＝498,380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8,3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1件、支票1件、系爭本票1件、被告公司公告2件及存證信函1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所提民事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否認債務，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任何陳述，亦未表明其爭執之理由，復未提出任何據供本院參酌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3、4項約定：「三、…甲方(即原告)得於本契約價款繳清之日起屆滿20個月前1個月內，可要求乙方（即被告）以本合約書簽立時乙方所公佈之本契約商品公示牌價5.9折之價額買回。四、前開有關贖回或買回或約定買回之金額，自雙方完成相關文書作業時起30個工作日內，將款項給付甲方」，查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繳清價款，且兩造已於110年7月30日完成買回之文書作業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以系爭契約簽立時被告所公佈之公示牌價5.9折之價額即590,000元【按每單位500,

000元，2單位為1,000,000元，5.9折價額為59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×5.9％＝590,000】買回，即屬有據。又扣除被告已給付之91,62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498,380元（計算式：590,000－91,620＝498,380）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述約定可知，被告應於雙方完成相關文書作業時起30個工作日內，將款項給付原告。查本件兩造已於110年7月30日完成文書作業，則被告應於30日內給付款項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10月13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